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之 1

電話：(02)7718-81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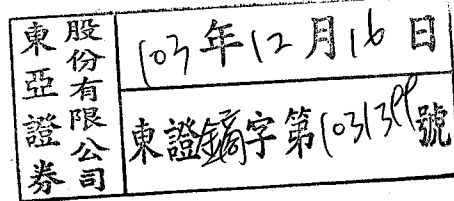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法巴顧字第 103024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代理之法巴百利達基金 (Parvest Fund) 之短線交易規範，請 貴銷售機構配合執行防制短線交易之監控，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31506 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5058 號函、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0 年 7 月 25 日中信顧字第 1000006878 號函及境外基金機構 103 年 11 月 6 日指示函等有關短線交易防制相關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業獲境外基金機構通知，就法巴百利達基金(Parvest Fund)施行短線交易(積極交易)監控所定義之短線天數乃為七(7)天，謹請 貴銷售機構配合實施短線交易監控作業，並依金管會所定資料格式提供其所屬從事基金短線交易投資人之相關資料予本公司 (基金事務部：ip.tw.operations@bnpparibas-ip.com)。
- 三、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公司之董事會可能拒絕任何疑似涉及短線交易(積極交易)之投資人的申購，轉換或贖回請求，以保護基金之其他投資人的權益。

正本：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